

尚志學會叢書

佛學研究

商務印書館發行

普紀呂司基等著
馮承鈞譯

尚志學
會叢書

佛學研究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國難後第一版

(22718)

尙志學會叢書 佛學研究 一冊

Etudes Bouddhiques

每冊定價大洋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本書派員代售

原著者

M. Przyluski and Others

譯述者

馮承鈞

發行兼印刷者

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佛學研究

目錄

佛入涅槃前最後之巡歷·····	一
佛經原始誦讀法·····	四五
印度佛教數種職名考·····	八〇
那先比丘經中諸名考·····	一〇一

佛學研究

佛入涅槃前最後之巡歷 (Le Dernier Voyage du Buddha)

見亞洲報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刊

法國普紀呂司基 (M. Przyłuski) 撰

漢譯根本說一切有部 (Mūlasarvāstivādin) 毘奈耶 (Vinaya) (後省稱根有律) 有四句五言頌，散見各門之中。頌前冠以「攝頌曰」三字。攝字漢文訓爲引、持、總、結諸義。通常用爲釋藏中梵文 saṃgraha 一字之對稱。此處則不然。攝頌云者，與巴利文之優檀那 (Uddāna) 相對言，原義猶言繫也。得引伸其義而訓爲「摘要」、「目錄」〔見 Childers 之巴利字典 (Pali Dictionary)〕。夫欲知此字義之何以引伸，須先詳此字之性質及其功用。

攝頌不特散見於根有律中，且別有兩種專集攝頌之本。其一本名根本說一切有 (Mūla-

佛入涅槃前最後之巡歷

sarvāstivāda) 部 (nikāya) 毘奈耶 (vinaya) 尼陀那 (nidāna) 目得迦 (māṭṭhikā) 攝頌 (uddāna) 一本名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 (Ksudrakavastu) 攝頌考尼陀那 (此云因緣，爲有人問，故爲說是事) 目得迦 (此云智母，能生智故) 與雜事，爲根有律之三大分。前一攝頌集包有尼陀那，目得迦，二分諸攝頌。後一攝頌集包有雜事諸攝頌。諸攝頌分爲若干門，各門分爲若干子目。古佛經中既無目錄，此種攝頌實無異乎大部律文之索引。

又考優檀那常爲諸文後節略之稱。巴利尼迦耶 (nikāya) (此言部) 各品 (vagga) 後諸頌，亦卽前文之節略也。

則優檀那者，卽本文之節略，以供分別整理秩次需要之用者也。此種頌之變爲目錄摘要，是亦無足異矣。至昔之攝頌與今之章節不同之點，則章節爲書文之一部份，而攝頌爲誦說之一段落。故攝頌惟在記誦說之書中有之。此項觀點乃根據下述二書所述王舍城結集之文，非出臆斷。

失譯人名附東晉錄之撰集三藏及雜藏傳有云：『當來世時，比丘多愚。此輩不能盡持三藏，後當作師，從經出頌。由此益增，是故不合。』

失譯人名附後漢錄之分別功德論云：『阿難（Ānanda）撰三藏記錄，十經爲一偈（gāthā）（卽頌）。所以爾者，爲將來誦習者懼其忘誤，見名憶本，思惟自悟，故以十經爲一偈也。』

右述之偈明爲優檀那，蓋爲習者便於教誦記憶起見。所集旣便記誦，自易流傳。此種攝誦在宗教傳說中，無異流沙中不動之砥柱，其變更應甚鮮矣。

此種攝頌，人或有以古集中先散文而成之『詩頌』擬之者，如梨俱吠陀（Rg-veda）中之頌（ākhyāna），或釋藏中生經（Jātaka）之頌是已。此種比擬，不甚的當。夫攝頌固爲本文之索引，但其頌之成立，後於原有之散文，實爲後人所增益。至吠陀之頌與本文合而爲一，且爲散文之原有結晶體，二者不同也。

茲以攝頌爲後增之元素，與前引二書所誌亦合。前者謂後人從經出頌，蓋經爲佛所說，頌爲後人所增。後者謂阿難撰三藏，爲便於誦記，故以十經爲偈。

由是可以推想諸編纂人用韻題範圍經文之方法，分全經爲若干段，以頌介於其間，而錄其略。諸段長度相等，俾便於相當時間誦讀。分別功德論所說以十經爲一偈，意義甚明也。而巴利諸

尼迦耶中，每品大致有十經，其後亦有優檀那節略其義。漢譯中阿含（*Madhyana-Āgama*）區分之法亦同。除少見例外之外，大致每品（*varga*）十經，品皆有誦以總之。根有律中諸攝頌之分配，固不如此整齊，其中必經多少改訂，但其十分之法仍爲通例也。據根有律雜事跋云：『此雜事四十卷中，總有八門。以大門一頌，攝盡宏綱。一一門中，各有別門總攝，乃有八頌。就別門中各有十頌。合九十頌并內攝頌，向有千行。若能讀誦憶持者，即可總閱其義。』是亦用十分法也。

茲以前述之概說，研究根有律中所收之般涅槃（*Parinirvāṇa*）經（*Sūtra*）。根有律此部分之文，顯係別一撰述，而爲根有律所收者，觀攝頌之次第可以知之。雜事中八門各有十攝頌，從一至十。至關於律尾所誌釋迦牟尼（*Gāyamnī*）入涅槃事，并無號數，亦不別爲第九門。諸攝頌皆以內字冠之，咸名曰『內攝頌』，其爲增訂之文可知。則此部分顯爲一種別本，非根有律固有之文也。故此後吾人逕名之曰根本說一切有部般涅槃經（後省稱根有律涅槃經。）

此經所誌佛入涅槃之事，余前此已尋究之，以爲卽由佛入涅槃時苾芻（*bhikṣu*）天帝釋（*Cakra*）梵天王（*Brahma*）阿尼盧陀（*Anuruddha*）阿難陀（*Ānanda*）五人所說之頌鋪

張以成。此五頌成立已久。嗣後以散文引伸其義，變更之，擴張之，頗與吠陀諸頌相似。其成立亦在長篇散文之前。散文之結構全異。歷述世尊自王舍城（Rājagṛha）巡歷至娑羅（śāla）樹下之事。巡歷中所採故事及演說不少，復分爲若干段，而以四攝頌總之。其文如下。

卷三十五第九頁內攝頌曰：〔譯者註：今改依常州天寧寺本卷頁。原文據日本大藏本（非大正本）不易檢閱。〕

『世尊爲高勝』

廣說弟子行

行雨問大師

爲說六七法』

卷三十六第一頁內攝頌曰：

『衆集敬大師』

聞法生正信

自述年衰老

說行雨因緣』

卷三十六第十三頁內攝頌曰：

『行雨竹林內』

修理波吒邑

佛入涅槃前最後之巡歷

渡河詣小樹

漸向涅槃等」

卷三十七第六頁內攝頌曰：

『佛出廣嚴西（原譯作東）

迴顧望城郭

經遊十聚落

最後至波波』

〔按第一內攝頌一二句，與佛最後巡歷事無關，蓋後文言佛在寶羅伐（*grāvasī*）城也。此一事諸涅槃經中無之。又按第三內攝頌漢譯之小樹，其原文似爲 *kuṭi*，但義淨或名小舍，或名小村，此村在巴利本大般涅槃經（*Mahāparinibbāna-Sūtra*）中作俱胝（*koṭi*）。又按第四內攝頌之波波聚落，與西藏律本所誌相符。耆那（*Jaina*）教諸經中，亦言摩訶毘羅（*Mahāvira*）死於波波（*Pāpa*）村。惟別有一槃涅槃經，漢譯名般泥洹經者，西晉白法祖譯品也。中有波旬國：『波旬國人名諸華，』此地亦指波波也。〕

夫攝頌在初時既供分段誦讀之用，則其在保存不變之文中，各段長度皆相等也。就事實言，右述四攝頌在經中分段，長度尚不參差。一二攝頌間之文，較二三攝頌及三四攝頌間之文略短。

但吾人應注意者，此非梵文原文，乃爲外國語譯文，初見之原文似未大變，其實不然也。

設就此種攝頌之地位及內容，與散文所說，兩相比較，困難遂見。第一攝頌固與後之散文相合；然第四攝頌之散文，則在第四攝頌之前，顯有增損之跡也。

第二攝頌後，首爲佛告諸婆羅門長者居士之說，卽攝頌一二句之散文也。至三四句之散文缺焉。第三攝頌之散文，乃開端於第三攝頌之前。

由是觀之，第一二攝頌，除後二句文缺外，與散文合。第三四攝頌，皆始於本攝頌之前也。

準右述之考訂，遂發生如下之推測：卽佛之最後巡歷一事，自此四攝頌編定以後，經過不少改定是已。其中一部分如第二攝頌三四句之散文竟刪去之。別部份則擴張之。自有此種增損，諸攝頌間之散文遂有短長。第一二攝頌仍在舊處。三四攝頌則因相對散文之增加，遂有割裂遷移。根有律中記述佛最後巡歷一文，既有改訂，由是發生如下諸問題。刪減之文爲古本中何部分增加之文又爲何部分？改定之原因爲何耶？

姑不問此四攝頌之段落若何，僅讀其文，其中行雨（*Vāṛṣakāta*）大臣地位之重要，一見卽

知。四攝頌中，三攝頌皆有其名。此人雖爲未生怨（Ajātagarū）王之大臣，要其勢力不能延及恆河北岸。顧自恆河至拘尸那城（Kuśinagara），其距離倍於王舍城至恆河間之距離。在此事古本之中，所述最初三分之一之行程，其說較餘說爲長，可以證明說此故事者偏重摩揭陀（Māgadhā）國也。常說行兩大臣之事者，即因此人贊揚佛教也。此四攝頌編定之時，佛教之在摩揭陀國根蒂雖固，然尙未傳佈恆河以北可知。

此種解說，可以今人所知耆那教之事證之。耆那教之聖經，以爲其教主那多布多（Nātaputta）誕生於廣嚴城。其教在當時必傳佈於恆河以北。巴利大品（Mahāvagga, VI, 31）曾說薛舍離（Vesālī-Vaigālī）（即廣嚴城）之那多布多與尼捷陀（Nigantṭha）輩竭力反對釋迦牟尼傳佈佛教。而涅槃經乃謂佛受行兩大臣供養之後，渡河而受婁女菴婆婆梨（Ambapālī）之供養。（見長阿含之遊行經）

在前述四攝頌之中，惟在第四攝頌中始見有薛舍離之名，即『佛出廣嚴西，迴顧望城郭』二句是也。佛在王舍城說法甚長，曾說七法六法。在廣嚴城無宣教之事，惟迴顧城郭而已。由此二

事可以證明當時此二城之人對於佛法之態度，蓋廣嚴城時爲外道之策源地也。

嗣後至恆河以北釋氏信徒已衆之時，廣嚴城自不免以佛教諸名城之一城而自居。王舍城之宗教的重要，遂亦因之而減輕，而佛栗（Ujjain）氏國諸比丘，遂以其城位於未生怨王都城之上矣。其過去之歷史，固尙陰晦不明。然有二大事極爲明顯。相傳佛說第一結集在王舍城，其一事也。百年後廣嚴城有第二結集，其二事也。由以前之所述，并證以後此之說，可以實吾說也。佛教初發展時，得分爲二時代：第一時代爲王舍城佔優勢時代，第二時代爲廣嚴城升爲佛教首都時代。此說可以前述之四攝頌與諸涅槃經比較證之。當佛栗人信從佛法之時，必以爲攝頌中之行兩大臣故事過於冗長，乃改訂佛最後巡歷之事，此第二攝頌中三四句散文之所由刪也。此種刪節之益有二：一者減少摩揭陀國記述之過廣的發展，二者可以其他更有興趣之傳說增益之。其始意不在減少摩揭陀國之重要，實在欲增高廣嚴城之地位而已。

合計四攝頌之文，關係佛最後巡歷之事者十四句，其中關係廣嚴城者二句而已。乃說佛住廣嚴城之散文則甚長，與頌所說頗不相稱。原書所誌（譯者按：撰者所據之本爲日本刊本，此處

未便改用常州本卷頁，故仍之。佛住廣嚴城事，始七十四頁陽面第三行，終七十六頁陰面八行，漢譯文共爲一百〇五行。顧其所誌佛最後巡歷事之全文，始七十一頁陽面十行，終七十八頁陽面十五行，共爲二百八十五行。以二句與十四句相對之攝頌，與一百〇五行與二百八十五行相對之散文兩相比較，頗懸殊也。吾人不在以數目之比較，量度廣嚴城在此故事歷次編立中之重要。茲所應說明者，佛經廣嚴城，在攝頌中無一要事可述，何以在根有律、涅槃經中所誌之事，乃占全文三分一以上耶？

在巴利大般涅槃經中，佛巡歷事佔經首四章，都一百五十四節。佛在廣嚴城及其附近之事，約居第二章之大半，第三章全章，都爲六十七節。則其比較初爲二與十四之比較，次爲一〇五與二八五之比較，至是則爲六十七與一五四之比較。易詞言之，廣嚴城事與巡歷全事比較，在攝頌中爲七分之一，在散文中至三分之一以上，而在巴利大般涅槃經中，則近乎半數矣。

此事在東晉法顯譯之大般涅槃經中，改訂之處尤多。諸般涅槃經佛之最後巡歷，皆以王舍城爲起點，而此晚編之經竟以廣嚴城（毘耶離）爲起點，并王舍城亦刪去之。此經初分，大致與

巴利大般涅槃經相合。

× ×

若別就一事，單獨尋究廣嚴城地位逐漸提高之理，其能證實吾說之材料，尙復甚多。

根有律涅槃經初說末生怨王命大臣行雨見佛。佛爲說佛栗氏國人民興盛之七法。漢譯中阿舍第一百四十二經之雨勢經，亦誌此事。此經之雨勢，即前之行雨，皆梵文 *Vāṛṣakāra* 之意譯也。前之佛栗，此經則作跋耆，亦皆 *Vṛjī* 之音譯也。亦說七法六法，如在根有律般涅槃經中所說。要此二經皆言佛在王舍城說，未言在以外之別城說也。

逮至廣嚴城奉法以後，其地比丘巧飾其詞，謂其城爲佛所愛住，而常來說法之處。此種與佛栗人極有關係之說法，安能聽爲敵國摩揭陀所獨有。遂作此狡僞，改其舊文，而謂佛在王舍城所說之七法，已先在廣嚴城說之。故巴利本大般涅槃經（一章五節）云：「爾時世尊告婆羅門 *Vāṛṣakāra* 曰：『我某日在廣嚴城薩蘭陀陀寺（*Sāraṇadā cetiya*）住，爲佛栗人說此興盛法。』」云云。

僞造佛說，其事甚易，惟以說法之地由王舍移至廣嚴可矣。故巴利增一尼迦耶（Anguttara-nikāya）（與漢譯增一阿含相對）爲之完成其事。巴利增一尼迦耶第六集（Sattaka Nipāta）之第二十經至第二十五經，與巴利大般涅槃經前十章相合之經也，誌有佛在王舍城說七法六法之事。諸經前之第十九經，爲一新經，其中略說佛與盛七法，而以其事位於廣嚴城之薩蘭陀陀寺，則同一說法先在廣嚴城說，後在王舍城說矣。

在前引之法顯譯大般涅槃經中，更進一步而首舉廣嚴城。經中不言佛與行兩大臣之問答，惟言在佛與人（譯者按原作離車）都城說七法。可見此位於摩揭陀最古之故事，移於廣嚴城之過程，及其增高此城宗教勢望之原因。

×
× ×

今再據別一方面之觀察，又可見同一之傾向。佛所說爲舉數之說，大致可以一例概之。如佛說汝等應知放逸之事，有五過失，云何爲五，一者……二者……以迄五者之類是也。此種佛說，大致先以一語概括之。如先云有五過失，後歷言一者二者之類是也。

此外尚有無概語之說，茲僅據前一類之佛說尋研之，得列爲如下之統計表。佛在王舍城說七法六法。（根有律卷三十五，巴利大般涅槃一章四節。）在巴吒離邑（Paṭaliputra）說五過失五勝利。（根有律卷三十六，巴利大般涅槃一章二十三節，巴利大品四章二十八節。）在小舍村（Kotigāma）說四聖法。（巴利大般涅槃二章二節，巴利大品六章二十九節。）在廣嚴城說地動八因緣。（根有律卷三十六，巴利大般涅槃三章十三節。）在受用城（Bhoganagara）北林說地動三因緣。（根有律卷三十六。）在波波（Papa）聚落說二現光相因緣。（根有律卷三十七，巴利大般涅槃四章三十七節。）渡金河（Hiranyavati）（巴利本有 Kakutstha 河）有二種施所受果報無與等者。（根有律卷三十七，巴利大般涅槃四章四十二節。）茲將其數次列於下：

七——六——五——四——（八）——三——二

如右數次，除八數之外，每次減一。此種結構，並非偶然，頗合印度編輯家之習慣。釋藏中增一阿含諸經，卽以數進。則地動八因緣似是後來加入之說。觀其事在廣嚴城所說，亦不難索解，亦一增進此城榮譽之事也，故亂其舊編之次第。